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海关
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海关
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

文件

内商贸字〔2024〕406号

关于促进二手车出口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盟市商务局、公安局、财政局、交通运输局，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各隶属海关、税务、人行、外汇等各分支机构：

为全面落实自治区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促进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，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制定如下意见。

一、壮大二手车出口经营主体

成立自治区促进二手车出口协调推进工作小组，建立盟市联络员工作机制，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优质服务。明确企业申请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申报材料有关要求，细化企业申领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事指南和操作流程。

“一企一策”提供针对性服务，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海关通关便利化政策。加大二手车出口企业培育力度，指导企业开展 AEO 认证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商务厅、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）

二、优化二手车出口营商环境

为二手车出口企业提供通关业务指导，规范企业出口申报工作，逐步压缩二手车出口通关时效，对二手车出口申报执行“随报随审”审单制度，充分应用 H986 等非侵入式检查设备，提高二手车出口海关口岸检查作业效率。开设二手车出口许可证办理绿色通道，为大批量车次出口企业提供优先办理服务。进一步提升二手车出口退税便捷度，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出口退税管理类别为一类、二类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的正常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。

（责任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）

三、提升转让注销登记便利化水平

向二手车出口企业普及办理二手车转让、转让待出口、注

销登记等业务流程，为企业办理二手车出口相关业务提供批量预约、集中办理服务。经商务部门备案的二手车出口企业，申请办理出口二手车转让、注销登记时，可以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作为其现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。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对出口报关单等凭证已实现信息联网核查的，免于提交纸质凭证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公安厅）

四、完善二手车出口配套综合服务

支持在满洲里、二连浩特等重点口岸城市，鄂尔多斯、呼和浩特先期试点城市，呼伦贝尔等条件较为成熟的盟市建设二手车出口基地，为出口企业和国外客户提供车源集采、展示交易、维修整备、检测认证、报关出口、仓储物流、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。鼓励有条件、有基础、规模较大的二手车出口龙头企业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，实现出口二手车转让登记、注销登记一站式办理。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AA 级以上的企业为出口二手车提供维修维保经营服务。完善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，为出口二手车提供车辆维修情况查询。（责任单位：自治区商务厅、公安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）

五、支持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

支持企业参加汽车行业境外专业性线上线下展会，通过申

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对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 70% 补贴支持。支持区内汽车生产企业、二手车出口贸易企业、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、二手车经销企业培育二手车出口品牌，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和品牌推广，逐步扩大目标市场客户群，提升市场占有率。（责任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中国信保北京分公司）

六、支持建设境外售后服务保障平台和营销网点

指导二手车出口企业制定合理的市场规划，通过自建、资源共享或多渠道合作等方式，建立与出口规模相适应的售后服务体系，保障售后配件供应，提供维修技术支持，提升售后服务专业化水平。支持二手车企业加快在俄罗斯、蒙古、中亚、非洲、东南亚、中东欧等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国际营销网络、公共展示交易中心及海外仓等，对经评审认定的公共海外仓培育对象给予资金支持。对投保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、海外投资保险、出口信用特险（包括特定合同保险、买方违约保险）的企业，按照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% 给予支持，单一企业单一公历年保费补贴资金不超过 15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中国信保北京分公司）

七、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

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对出口车辆达到 50 辆以上的企业，从 2024 年起连续 2 年按年度给予每辆车出口检验检测费和

整备费用平均 1000 元的资金支持。鼓励银行机构出台二手车出口订单融资、退税融资、合理提高授信额度等金融支持政策，加大二手车出口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力度。鼓励保险机构推出周期灵活、费用优惠的二手车出口保险产品，降低二手车出口风险，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80% 的资金支持，单一企业单一公历年度保费补贴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、中国信保北京分公司）

八、强化惠企政策宣传引导

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开展面向二手车出口企业的出口政策宣讲和出口退税业务培训辅导，根据不同类型二手车出口业务提供个性化服务。指导企业用好用足便利化政策，有效提高二手车出口结算便利化水平。加大二手车出口基地的宣传推介，吸引更多区内外二手车出口企业依托基地开展出口业务，扩大二手车出口主体规模，带动二手车出口增长。（责任部门：自治区商务厅、呼和浩特海关、满洲里海关、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税务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）

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



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呼和浩特海关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满洲里海关



国家税务总局
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
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

国家外汇管理局
内蒙古自治区分局



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
北京分公司
2024年6月12日

